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4,650.7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荣信股份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荣信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30 号文核准，荣信股份于 2009 年 7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9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9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80.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13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荣信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9 年 7 月本保荐机构与荣信股份、中国银行鞍山铁东支行共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荣信股份全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9,861,986.69 元，节余的募集资金为 46,507,627.26 元（含银行利息收入）。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荣信股份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作为荣信股份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认为，荣信股份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荣信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荣信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保荐机构同意荣信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